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常青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晓东

公司负责人高敏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庆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庆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871,141.48	1,100,061,352.39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77,920.77	137,287,208.9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232,982.20	125,345,809.83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7,980.85	-104,838,490.27	-5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502	-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502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6.2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5,784,980.27	5,884,396,026.78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1,539,660.08	2,279,036,347.94	8.01%

说明: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每股收益等指标按公司总股本914,076,38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的股份14,837,471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8,35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225.94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5,527,79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7,00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6,643.95	
合计	9,444,93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卢广福	境内自然人	27.02%	246,957,915	185,218,436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88,441,832	0
西藏林芝好来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5,343,186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1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0%	17,388,171	0
尹耀莹	境内自然人	1.86%	17,013,564	0
尹耀莹	境内自然人	1.00%	9,103,000	0
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精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700,000	0
上海耀金资本-上海耀金-卢广福	其他	0.67%	6,084,323	0
陈应祥	境内自然人	0.47%	4,252,000	0
西藏林芝好来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751,2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8,441,832	人民币普通股	88,441,832	
卢广福	61,739,479	人民币普通股	61,739,479	
西藏林芝好来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人民币普通股	25,343,18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1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88,171	人民币普通股	17,388,171	
尹耀莹	17,0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564	
尹耀莹	9,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3,000	
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精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上海耀金资本-上海耀金-卢广福	6,084,323	人民币普通股	6,084,323	
陈应祥	4,2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2,000	
西藏林芝好来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1,276	人民币普通股	3,751,2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广福先生,卢敏安先生、卢敏冬女士、卢翠琼女士和卢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于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2019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457.46万元。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时豪先生回避对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0年1-3月)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智能装备(无人农机)、技术服务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100	0	220.58
小计				100	0	220.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山东绿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50	0	25.98
小计				50	0	25.98
合计				2000	338.2	1,210.9
小计				2050	338.2	1,236.88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智能装备(无人农机)、技术服务	220.58	150	0.07%	47.05%	2019年4月26日、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小计			220.58	150	0.0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山东绿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5.98	300	0.01	-91.34%	
小计			25.98	300	0.01	—	
合计			1,236.88	1500	0.31	—	
小计			1,236.88	1500	0.31	—	

1.公司向诺普信2019年度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集中在超预期增量;委托加工费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集中在超预期增量;委托加工费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订单集中在超预期增量。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时豪

注册资本:1,123.6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库路113号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同时要求在本准则实施前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18号)中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原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将原先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定义。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